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药监榕稽办行罚〔2024〕14-1号

当事人：蔡\*铠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镇

根据《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函》。经查，2024年3月至5月间，福建蜂鸟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将138笔232种9244盒（支包袋瓶罐）药品的票据开给江苏南通市胜益大药房，相关计算机系统数据也记录在该药店，但药品实际均未销售给该药店；你公司自述上述药品部份自行销毁、部份赠送员工，但不能提供相应证据，导致药品流向无法查明。

经调查，你公司于5月下旬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飞检后对2笔（包含在上述138笔中）7种2177盒（支包袋瓶罐）未运输出库药品采取暂停销售措施，同时追回981盒（支包袋瓶罐）药品。

经查实，你公司上述业务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蔡\*铠直接负责，并要求业务部门方\*虚构上述药品销售流向。时任质量负责人陈\*平疏于履职，对药品销售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

本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和第九十一条规定不符,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七条规定，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述违法行为均由你直接负责和指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本人以下行政处罚：

　　１．没收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从福建蜂鸟医药有限公司所获收入19593.43元，并处所获收入35%的罚款6857.70元。

　２．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罚没款合计26451.13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罚没缴款通知书，至各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并将缴纳凭证送交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10月22日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底。